國立臺北大學開設人工智慧相關課程獎勵辦法

114年1月7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人工智慧(AI)相關課程授課之 教學能力及鼓勵開設人工智慧相關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開設人工智慧相關課 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先取得人工智慧相關證照或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開設新課程或融入現行課程(請於課程大綱之教學進度表中標示融入人工智慧內容至少六小時以上),於完成該課程授課後始得申請。

學校審查申請案時,將比對取得證照或完成培訓證明之日期及開課學期之日期。 課程申請範圍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 法」聘任之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
-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之人工智慧相關培訓課程,以下列課程為限:NVIDIA Deep Learning Institute (DLI) 證照課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學院、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相關課程、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所開設之臺灣人工智慧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經「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設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同意之課程。
- 第五條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完成培訓證明或取得之證照。
 - 二、填具「國立臺北大學開設人工智慧相關課程獎勵申請書」(含課程大綱)。
- 第六條 審查作業將由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
- 第七條 本辦法擇優發給每案一萬元至五萬元之獎勵金,同一證照和培訓證明僅限補助一次。 同時獲得本校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之 AI 應用教學類獎項時,從優擇一補助。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視當 年度計畫經費決定之。
- 第九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需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